

「总第7期」
2026年7月刊

境外投资资讯

本期看点

- ▶ 习近平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两国签署多项经贸合作文件
- ▶ 李强同泰国总理会谈，中泰签署产供应链合作备忘录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
- ▶ 欧盟正式通过《外商投资审查新条例》
- ▶ 委内瑞拉细化油气行业投资运营规则

指导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南沙区发展改革局、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

前言

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如何在变局中把握机遇、在开放中实现共赢，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命题。

广东省“十五五”规划指出：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深化实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更好拓展国际循环，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动能、国际竞争新优势，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支持指导下，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扎实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走出去”基地）实体化运作，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同时，指导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走出去”服务中心）定期推出《境外投资资讯》，支持“走出去”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敬请翻开新篇，开启兼具远见与实战的全球征程。

目录

国内资讯

01 要闻速递

1

习近平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两国签署多项经贸合作文件

中纳发表关于构建新时代中纳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李强同柬埔寨首相会谈，深化新兴领域投资合作

李强同泰国总理会谈，中泰签署产供应链合作备忘录

丁薛祥出席第四届链博会开幕式，强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中蒙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三部门联合支持共建香港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深化两地金融合作

02 政策部署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司法部公布《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

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综合保税区外保税检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03 数据概览

8

2026 年 1-5 月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3%

2026 年 1-6 月中国进出口总值约 25.47 万亿元

2026 年 5 月中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 4644 亿元

2026 年 1-5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达 82.9 亿美元

2026 年 6 月广东进出口规模达 1.05 万亿元

01 市场动向 14

泰国整合政府机构加快投资审批

孟加拉国发布营商环境改革方案

印度延长电子产品制造相关关税优惠以吸引外资

阿尔及利亚扩大单一窗口权限以提升投资效率

津巴布韦启动全国省级投资促进计划以拉动地方投资

苏丹降低混合动力汽车进口关税

波黑设立自由贸易区吸引企业投资建厂

古巴修订外资法规以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古巴放宽农业土地使用权申请限制

玻利维亚出台新《投资法》优化投资法律环境

02 风险提示 16

泰国加大打击“代持”企业力度

泰国电动汽车行业提出 8 项措施保护本土产业

欧盟正式通过《外商投资审查新条例》

委内瑞拉细化油气行业投资运营规则

乌拉圭结束电动汽车全面免税政策

03 园区介绍 18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

乌兹别克斯坦“两区一园”工业科技经济特区

服务资讯

01 基地动态 23

凝聚法治合力，海外权益司法保护全链条解纷机制启动

聚焦东南亚投资，首期“企航”沙龙成功举办

赋能园区·护航企业 园区管理干部出海服务素养提升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合规远航——国际仲裁与调解专题讲座成功举办

汇聚行业力量，“走出去”服务中心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02 服务案例 28

护航某企业赴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

03 以案说险 30

赶工期忽视环评，工程建设被叫停

违规排放污染物，巨额赔偿找上门

04 深度解读 34

过合规“劳工门”，行安全出海路

01 要闻速递

习近平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两国签署多项经贸合作文件

2026年7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西郊宾馆会见来华出席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的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拓展能源矿产合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推进互联互通建设，增开更多直航航班，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培育新质生产力，中方愿分享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哈萨克斯坦实现数字化转型。中方愿同哈方共同践行四大全球倡议，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机制内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

托卡耶夫表示，哈方完全同意并将同中方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双边关系的重要意见，加强贸易、投资、交通、能源、农业、数字经济等方面务实合作。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和宣布经贸、交通、财政、媒体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中纳发表关于构建新时代中纳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内通博·南迪 - 恩代特瓦于2026年7月5日至11日对我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新形势下中纳两国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双方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为新时代中纳命运共同体，并发表联合声明。

经济合作方面，双方致力于将零关税同纳方扩大出口、吸引投资、增加就业等需求相互促进。双方同意深入对接经贸合作需求，签署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并推动早期收获及后续模块谈判取得积极进展，为两国贸易投资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双方将鼓励促进技术转让、本地技能发展、工业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双方致力于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展油气和包括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电池、储能等在内的能源，以及矿业、原材料本地加工、农业、科技、教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互利合作。中方鼓励更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纳米比亚投资兴业，加强互利合作，推动纳方工业化进程。双方致力于鼓励在纳米比亚中资企业加强本地采购，为纳米比亚民众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继续推

动技术转让和人力资源发展。双方愿为各自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兴业提供稳定、公平、安全的营商环境。

李强同柬埔寨首相会谈，深化新兴领域投资合作

2026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来华出席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并进行工作访问的柬埔寨首相洪玛奈举行会谈。

李强指出，中方支持更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柬投资，深化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合作，共同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洪玛奈表示，柬方愿同中方落实两国高层重要共识，密切高层往来，促进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互联互通、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两国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更多实质成果。

李强同泰国总理会谈，中泰签署产供应链合作备忘录

2026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泰国总理阿努廷举行会谈。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泰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实施中泰铁路等重点项目，提升跨境支付、本币结算等便利化水平，保持双边

贸易良好增长势头，深化产业互融互嵌，拓展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携手促进共同繁荣。希望泰方为赴泰中国企业提供良好营商环境。中泰应当紧密团结协作，在联合国、世贸组织、中国—东盟、亚太经合组织、澜湄合作等多边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两国正当权益和国际公平正义。

阿努廷表示，泰方愿同中方密切高层往来，用好各领域对话机制，促进贸易、投资、农业、互联互通、人工智能、电动汽车等领域合作，推动泰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签署贸易、农业、海关、科技、人工智能教育、航空航天、知识产权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其中，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泰国商业部关于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同意推进两国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交流，支持两国相关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等不断深化和促进务实合作，更好为两国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共同应对挑战。《备忘录》的签署，将推动中泰建立务实高效的产供应链合作平台，维护两国产供应链安全、韧性和畅通，共同打造更为紧密的中泰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关系。

丁薛祥出席第四届链博会开幕式，强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2026年6月22日，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并作主旨讲话。丁薛祥强调，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紧密联系，每个国家都是合作链条中的一环，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为此，他提出4点建议：一是加强相互信任，防止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泛安全化，着力消除非经济因素干扰，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二是加强贸易畅通，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以绿色低碳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积极营造公平、开放、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三是加强融合发展，齐心协力推动创新链与产供应链深度融合，共同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四是加强资源共享，积极维护全球能源市场开放联通和平稳运行，促进关键矿产的互惠合作与和平利用，为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创造良好条件。

中蒙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6年6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近日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8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协议有效期三年。中蒙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再次续签，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金融合作，促进双边经贸往来，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2026年6月29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在布鲁塞尔举行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初步下设贸易和投资平衡、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世贸组织改革四个工作板块。

会议期间，双方一致认为，扩大市场准入有助于平衡贸易关系。双方讨论了为此可能采取的关税或非关税措施，交换了市场准入问题清单，并同意继续在贸易和投资平衡工作板块下进行磋商，以期在具体问题上取得进展。

双方注意到中欧出口管制对话围绕稀土、其他关键原材料和矿物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愿加强该领域对话。双方讨论了

继续就各自监管框架和许可政策交换信息的价值。

双方认可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建设性交流是中欧知识产权技术层面讨论的主渠道，讨论并同意解决一系列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效率、公平和透明度。

三部门联合支持共建香港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深化两地金融合作

2026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联合公告，欢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香港交易所共建香港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以进一步深化两地金融市场合作。

此前，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于2025年公布《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助力新一代电子交易平台的发展。此次共建的交易平台应立足香港，面向国际市场，提供一个开放、公平、高效、稳定的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为全球投资者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同时，以市场为本，响应市场所需，提升交易效率和透明度、促进有效的价格发现、降低交易成本并探索技术创新赋能金融服务。

02 政策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

2026年7月17日，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发布了《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围绕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提出以下八项行动：

一是优质数据供给行动。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在部分领域建设运营跨境可信数据空间，促进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协同构建高质量语料库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多语种语料共建共享，为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筑牢坚实基础。

二是智能算力普惠行动。推动智能算力设施联通。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智算服务。联合建设绿色能源驱动基础设施，推动智算设施绿色低碳发展，为全球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提供算力支撑。

三是开源生态共享行动。鼓励共建国际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展开源社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通用大模型、基础算法、工具组件共享。协同制定开源合规体系与安全准则。支持各国基于开源模型开展本土化创新，构建开放共享、安全有序、协

同共治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源生态。

四是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行动。深化“人工智能+”合作，搭建跨国产业合作平台，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数智能力建设，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在科学、制造、医疗、教育、农业、治理等领域应用赋能，以人工智能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治理和增进民生福祉。

五是数智人才共育行动。共建拔尖数智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国际合作。协同制定职业标准与技能认证体系，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支撑。提升社会公众人工智能素养，同时关注和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共同应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六是规则标准共建行动。共建人工智能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国际标准制修订。协同构建标准对接协调机制，促进标准体系包容性与互操作性。加强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

七是安全治理协作行动。共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合作，防范人工智能技术误用、滥用。研究提升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透明性、安全性，加强人工智能数据治理，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营造

良好环境。提倡建立开放性平台，共享最佳实践，在全球范围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国际合作。

八是人工智能向善行动。坚持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共建人工智能伦理准则体系。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理念，推动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和其他形式的算法偏见，保障公平性和非歧视性。推进 AI 科研国际治理合作，为全球南方贡献公共科学产品，服务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6 年 7 月 2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零售业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稳定就业及做强国内大循环的作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探索模式转型方面，《意见》提出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强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改变收通道费等传统经营方式，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批零兼营、制造型零售，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鼓励中小零售经营主体联盟合作、自愿连锁，联合研发、采购。支持大型零售经营主体以自建渠道、合作、并购等方式“走出去”。

优化供应链管理方面，《意见》提出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体系，发展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系统（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司法部公布《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

2026年7月10日，司法部公布《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加强

品牌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依法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提升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境外商事调解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有关地方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制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征求司法部意见后，按程序作出决定。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商务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

2026年6月24日，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打击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

公告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口战略矿产两用

物项的行为，举报范围包括未经许可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超出许可证件载明范围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通过绕道第三国（地区）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非法对外转移受管制战略矿产相关技术、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或最终用户进行交易，以及为违法出口提供代理、货运、报关、金融服务等行为。同时，公告要求，出口经营者或其他实体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认为自身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应主动向商务部报告。主动报告情节将作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考量因素。

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综合保税区外保税检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优化保税监管制

度，促进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综合保税区外保税检测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试点业务范围，将在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保税检测业务试点。《通知》所称保税检测业务，是指企业以保税方式将货物从境外运入境内进行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的检测活动后复运出境。综合保税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申请通过可试点开展集成电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保税检测业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企业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保税检测业务，不得通过保税检测方式开展维修、拆解、报废等业务。

此外，《通知》还明确了试点申请条件、试点申请程序、完善监管机制及其他工作要求。《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全文。）



03 数据概览

2026 年 1-5 月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3%

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26 年 1-5 月，在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5069.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以美元计为 733.6 亿美元，增长 7.1%）。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81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 3814.6 亿元人民币，下降 13.8%（以美元计为 552 亿美元，下降 10.4%）。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476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以美元计为 689.3 亿美元，增长 11.3%），新签合同额 6880 亿元人民币，下降 3%（以美元计为 995.6 亿美元，增长 0.9%）。

在对外劳务合作方面，我国企业共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7.3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6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5.2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12.1 万人。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3.5 万人。

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013.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9.3%（以美元计为 146.6 亿美元，下降 5.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071.6 亿元人民币，增长 11.3%（以美元计为 589.2 亿美元，增长 15.7%）；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6195.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以美元计为 896.6 亿美元，增长 5.2%）。

表 /2026 年 1-5 月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总值表

项目	以人民币计			以美元计		
	总额 (亿元)	同比去年 ± (%)		总额 (亿美元)	同比去年 ± (%)	
对外直接投资						
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5069.5	↑	3	733.6	↑	7.1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814.6	↓	-13.8	552	↓	-10.4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1013.1	↓	-9.3	146.6	↓	-5.7
对外承包工程						
完成营业额	4763.3	↑	7	689.3	↑	11.3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4071.6	↑	11.3	589.2	↑	15.7
新签合同额	6880	↓	-3	995.6	↑	0.9
[#] 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	6195.9	↑	1.2	896.6	↑	5.2
对外劳务合作	总数（万人）			同比去年 ±（万人）		
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7.3			↓	-0.6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6 年 1-6 月中国进出口总值约 25.47 万亿元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6 年 1-6 月，我国进出口总值约 2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出口达 14.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进口约 10.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1%。从 6 月数据看，进出口总值达 4.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其中，出口达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进口达 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4%。

表 /2026 年 1-6 月中国同全球主要国别（地区）进出口商品总值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 ±（%）		
	6 月	1 至 6 月	6 月	1 至 6 月	6 月	1 至 6 月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47,822.9	254,686.5	28,206.7	147,314.4	19,616.2	107,372	16.9	13.4	22.1
欧盟	5,726.5	31,053.9	3,987.6	21,651.6	1,738.9	9,402.3	10.2	12.7	4.9
其中：德国	1,434.3	7,810.5	876.5	4,678.2	557.8	3,132.3	7.6	14.8	-1.7
荷兰	766	4,033.7	643.8	3,461.2	122.2	572.6	5.8	6.8	-0.1
法国	585.6	3,170.9	301.9	1,777.4	283.7	1,393.5	12.7	8.2	19
意大利	539.8	2,973.8	359.8	2,012.3	180.1	961.5	16.4	18.1	13.1
美国	3,972.5	20,036.9	2,973.7	14,966.2	998.8	5,070.7	-3.6	-3.3	-4.4
东盟	8,173.9	43,380.4	5,357.7	27,450.6	2,816.2	15,929.8	18.2	18.5	17.6
其中：越南	2,413.1	12,333.4	1,553.1	8,111	860	4,222.3	25.9	21.5	35.4
马来西亚	1,309.3	7,209.8	926	4,560.9	383.3	2,648.9	-1.7	22.7	-26.8
泰国	1,220	6,590.4	832.8	4,550.3	387.2	2,040.1	20.7	25.3	11.4
新加坡	1,004.1	4,941.7	705.5	3,223.7	298.5	1,718	19.5	9.1	45.6
印度尼西亚	1,223.6	7,021	655.6	3,313.1	568	3,707.8	27.8	13.7	43.7
菲律宾	621.6	3,082.9	436.8	2,287.5	184.8	795.4	17.1	13.5	28.6

国别（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 ±（%）		
	6月	1至6月	6月	1至6月	6月	1至6月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日本	2,218.6	12,419.7	982.2	5,770	1,236.4	6,649.7	13.8	3.4	24.6
中国香港	3,438.4	17,315.1	3,039.4	15,344.3	399	1,970.8	50.6	42.6	167.1
韩国	3,092.2	16,016	1,195.6	6,423	1,896.6	9,593	42.3	26.2	55.5
中国台湾	2,340.1	12,821.3	685	3,594.3	1,655.1	9,227	20.8	28.1	18.2
澳大利亚	1,759	9,118.6	540	2,910.2	1,219	6,208.4	32	17.9	39.8
俄罗斯	1,663.2	9,289	780.5	4,194.1	882.7	5,095	21	23.7	18.8
印度	1,217.5	6,359.4	1,067.3	5,505.4	150.1	853.9	19.3	17.5	32.4
英国	726.6	3,799.8	607.8	3,173.2	118.8	626.6	7	9.4	-3.8
加拿大	734.4	3,704.6	360.1	1,832.8	374.3	1,871.8	11.7	5.4	18.7
新西兰	156.1	811.4	55.5	299.5	100.6	511.9	4	13.7	-1
拉丁美洲	4,053.8	21,303.8	2,180.6	11,053.8	1,873.2	10,250	16.2	8.9	25.2
其中：巴西	1,522.9	7,400.5	537.7	2,905.7	985.2	4,494.8	23.7	18.7	27.2
非洲	2,703.9	14,111.4	1,716.7	9,019.7	987.2	5,091.7	19.6	21.8	15.9
其中：南非	415.6	2,187.5	173.7	942.2	241.9	1,245.4	20.8	26	17.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	15,397.8	81,735.7	8,129	42,843.1	7,268.8	38,892.6	22.8	17.2	29.6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23,936	129,709.6	14,244.1	74,606.4	9,692	55,103.3	14.8	13.8	16.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5 月中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 4644 亿元

2026 年 5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47320 亿元。其中，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25982 亿元，进口 21338 亿元，顺差 4644 亿元。服务贸易主要项目为：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 1702 亿元，运输服务进出口规模 1413 亿元，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 1404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 638 亿元。按美元计值，2026 年 5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3799 亿美元，进口 3120 亿美元，顺差 679 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6 年 1-5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达 82.9 亿美元

2026 年 1-5 月，广东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82.9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62.5 亿美元。劳务和工程项下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1672 人，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共计 100751 人。

数据来源：广东省商务厅

2026 年 6 月广东进出口规模达 1.05 万亿元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6 年 6 月，广东进出口总值约 1.05 万亿元，占全国 21.97%，稳居首位，远超江苏（0.65 万亿元）、浙江（0.59 万亿元）、上海（0.45 万亿元）和北京（0.34 万亿元）。从进出口增速看，广东保持较高增速 20.8%，高于上海（18.6%）、北京（16.5%）、浙江（8.6%），低于江苏（23.9%）。

出口方面，2026 年 6 月，广东出口 0.61 万亿元，占全国 21.63%，位居第一，出口总额约为第二名江苏（0.42 万亿元）的 1.3 倍。增速达 11.6%，高于浙江（9.2%）、山东（1.9%），低于江苏（20.4%）、上海（20.1%）。

进口方面，2026 年 6 月，广东进口 0.44 万亿元，占全国 22.45%，位居第一，进口总额约为第二名北京（0.29 万亿元）的 1.52 倍。增速为 30.1%，高于江苏（24.9%）、上海（22.1%）、北京（12%）、浙江（9.5%）。

表 /2026 年 6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进出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6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1.05	↑	20.8	21.97
江苏省	0.65	↑	23.9	13.6
浙江省	0.59	↑	8.6	12.34
上海市	0.45	↑	18.6	9.41
北京市	0.34	↑	16.5	7.1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表 / 2026 年 6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出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6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0.61	↑	11.6	21.63
浙江省	0.47	↑	9.2	16.67
江苏省	0.42	↑	20.4	14.89
山东省	0.22	↑	1.9	7.8
上海市	0.21	↑	20.1	7.4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表 / 2026 年 6 月广东与国内部分省市进口商品总值对比表

区域	6 月 (万亿人民币)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占全国比重 (%)
广东省	0.44	↑	30.1	22.45
北京市	0.29	↑	12	14.8
上海市	0.24	↑	22.1	12.24
江苏省	0.23	↑	24.9	11.73
浙江省	0.12	↑	9.5	6.1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01 市场动向

泰国整合政府机构加快投资审批

近日，据泰媒报道，泰国总理阿努廷推出“泰国快速通道”计划，通过整合 8 个政府机构，将审批办理时间缩短 20% 至 50%，以简化投资流程。该计划旨在加快超过 7000 亿泰铢的投资进入泰国经济，包括此前已批准的 76 个项目（共 4740 亿泰铢），以及 25 个新获得快速通道资格的战略项目（超 2230 亿泰铢）。

孟加拉国发布营商环境改革方案

2026 年 7 月 5 日，据《每日星报》报道，孟加拉国政府日前发布 2027 财年营商环境改革方案，计划通过放宽监管、推进政务数字化、压缩审批时限等措施优化投资环境。改革内容包括建立统一数字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许可审批和申请跟踪线上办理，大多数政务服务承诺 7 天内完成；企业注册最快 48 小时办结，新企业可先行在线获得临时许可，外国投资者可在 7 天内获得工作许可、10 天内获得投资签证，并计划推出 5 年多次

往返投资签证。同时，政府将推行审批服务时限协议、逾期默认审批机制，并加强投资者法律保护和重点项目服务。

印度延长电子产品制造相关关税优惠以吸引外资

2026 年 7 月 9 日，据印度《经济时报》报道，印度政府已将显示面板、无线充电、锂电池等电子产品制造相关的机械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优惠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关税优惠适用于多项电子产品关键零组件，包括手机无线充电模块零件、车载、医疗及工业用显示器零组件和锂电池制造设备。此举旨在降低高附加价值电子制造成本，提高本土制造竞争力，并吸引更多跨国企业扩大在印度投资。

阿尔及利亚扩大单一窗口权限以提升投资效率

2026 年 7 月 15 日，据阿尔及利亚通讯社报道，阿尔及利亚投资促进署宣布，政府发布新的部长级决定，将部分税务和能源行政权限下放至投资促进署所属单一窗口，以进一步简化投资手续并加快项目落地。根据新安排，派驻单一窗口的税务和能源部门代表将获得更多行政处理权

限。投资者可在同一窗口办理与项目税务登记、优惠政策以及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接入有关的手续，减少往返不同政府部门提交材料、等待审批的时间。

津巴布韦启动全国省级投资促进计划以拉动地方投资

2026 年 7 月 16 日，据津巴布韦《新闻日报》报道，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已启动全国省级投资促进计划，拟通过在全国 10 个省开展投资对话，吸引国内外资本进入地方重点产业。有关活动将邀请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发展伙伴、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据悉，该计划将推动各省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开发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创造经济价值并吸引资本的投资项目，使各省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同时促进地方资源开发、本地增值加工和就业增长。

苏丹降低混合动力汽车进口关税

2026 年 7 月 16 日，据苏丹新闻网报道，苏丹海关表示，苏丹财政部已批准降低混合动力汽车进口关税，取消此前对混合动力汽车征收的 30% 至 40% 的额外关税，此举旨在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目前，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享受同等税率，仅需缴纳 10% 的进口关税和 17% 的增值税。

波黑设立自由贸易区吸引企业投资建厂

2026 年 7 月 12 日，据波黑媒体 BiznisInfo 报道，波黑部长会议已批准在波黑布罗德市设立自由贸易区。该园区总面积约 84.04 公顷，分布于三个独立区域，其中一处距离欧盟边境口岸（克罗地亚）仅 300 米，预计将吸引更多投资并带动就业，可实现欧盟原材料免关税进口，减少海关通关时间和物流成本，多家企业已宣布计划入驻。当地政府还承诺为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优惠土地政策，并将建筑许可费用最高下调 50%，以进一步增强投资吸引力。

古巴修订外资法规以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近日，据古巴辩论网及《格拉玛报》报道，古巴《官方公报》发布部长会议第 153 号法令，修订《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旨在简化外资审批流程，提高效率和灵活性。主要措施包括四大方面：一是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要求商业评估委员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核；二是简化文件要求，更新并明确国内外投资者的文件要求，引入商业计划书替代此前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三是提高管理灵活性，资本增减等不涉及股权比例变更的调整，可由外贸外资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核准；四是加强监管，要求企业提交最

终技术经济评估报告和投资后研究报告，企业清算程序将受到更严格监管，古巴对外资企业发展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和信息获取权。

古巴放宽农业土地使用权申请限制

2026年7月11日，据古巴辩论网报道，古巴副总理塔皮亚近日在与哈瓦那农业合作社和农户代表交谈时表示，推行与粮食生产相关的改革措施是2026年古巴政府经济社会规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改革措施包括，允许所有经济主体申请土地，个体户、中小微企业、合资企业及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土地用于粮食生产或出口，申请人需提交生产项目方案，说明土地具体用途，申请前提为已充分开发已有土地。

玻利维亚出台新《投资法》优化投资法律环境

2026年7月10日，据玻利维亚《理性报》报道，玻利维亚政府推动出台的新《投资法》将成为支撑经济改革的核心法律，旨在营造良好法律环境以吸引国内外资本。该法案已提交多民族立法大会，将成为碳氢化合物、矿业和能源等部门战略法律的基石。据悉，该法主要目标是为外资和外汇流入提供明确法律框架，支持政府向多边组织等渠道筹措资金。

资料来源：商务部

02 风险提示

泰国加大打击“代持”企业力度

近日，据泰媒报道，泰国商业部联合23个政府部门，签署数据共享谅解备忘录，运用科技手段和数据筛查打击“代持”企业，在企业注册阶段强化审查，防止法人企业被用于非法经营活动。商业部表示，2026年第一季度实施新的监管措施后，高风险法人企业数量下降51.05%；随后进一步推行投资信息确认制度，使高风险企业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65.22%，有效遏制了外国投资者借用泰国人名义持股经营的行为。

泰国电动汽车行业提出8项措施保护本土产业

近日，据泰媒报道，泰国电动汽车协会联合10家汽车行业协会呼吁政府尽快出台措施，以保护本土电动汽车产业，防止泰国由全球汽车生产基地沦为进口电动汽车消费市场。行业提出的8项紧急措施包括改革消费税制度、调整保税区政策并提高本地化率要求、推广通用零部件、调整BOI投资促进政策、通过政府间谈判解决原材料成本和配额问题、加强原产地证书追溯管理、推动技术转让等。

欧盟正式通过《外商投资审查新条例》

2026年6月17日，欧盟正式通过《外商投资审查新条例》。新条例将于2028年初正式生效，全面升级对外资进入欧盟的安全审查机制。新条例首次强制要求全部27个成员国建立并运行外资审查机制，堵住制度盲区；明确将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欧盟境内子公司实施的收购行为纳入审查，防止外资通过在欧盟设立壳公司规避监管；设定“共同最低审查范围”，涉及半导体、AI、量子技术等敏感领域必须实施强制事前审批；要求投资所在国（东道国）须“充分考虑”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就某笔投资发表的评论或意见。

委内瑞拉细化油气行业投资运营规则

2026年7月9日，据委内瑞拉《银行与商业报》报道，委内瑞拉政府日前公布《〈石油法〉实施条例》，细化国内外企业参与委内瑞拉油气行业的投资、运营和监管有关规则。条例明确强化本地化和环保要求，油气项目纳入一定比例的委内瑞拉国产商品、服务、人力和资本，企业需对作业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修复责任。同时，细化油气区块开发、跨区油气藏管理及伴生天然气利用的相关规则。财税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实行差异化税率，

并允许受政策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调整所得税率。

乌拉圭结束电动汽车全面免税政策

2026年7月2日，据乌拉圭《观察家报》报道，乌拉圭政府决定从2027年1月起结束电动汽车全面免税政策。根据规定，进口金额超过19001美元的乘用车（不含多功能车、客车或卡车）将按两档税率征收国内特别消费税：19001至27000美元的车辆税率为5%，超过27001美元的车辆税率为9%。值得注意的是，进口金额并非市场价格，一般市场价格由于需要增加其他成本而高于进口金额，因此该规定将适用于零售价超过3万美元的电动车。数据显示，在2026年上半年销量最高的10款电动车型中（其中7款为中国品牌），有2款车型达到征税门槛（其中1款是中国品牌）。

资料来源：商务部、欧盟中国商会等。

03 园区介绍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

地理位置	合作区为“一区两园”，由谦比希园区和卢萨卡园区两部分组成，谦比希园区位于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卢萨卡园区位于赞比亚首都卢萨卡市东北部、卢萨卡国际机场附近。
建设主体	中国有色集团在赞比亚注册成立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
联系方式	电话：+260-972455988（赞比亚） +260-976269419 +260-975243888 邮箱：mengzhiguo@zccz.cnmc.com.cn dengyang@zccz.cnmc.com.cn yuyang@zccz.cnmc.com.cn
主导产业	电线、电缆生产、矿山设备组装、重型设备机修、选矿药剂、仓储运输、建材生产、粮油批发、化肥、加油站、勘探设备、耐火材料、汽车修理、物流、食品加工、轻工纺织项目。
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经营之日起五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第六年到第八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50% 征收；第九年到第十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75% 征收；同时，资本性支出可享受加速折旧。 2、红利税优惠： 自企业正式运营之日起，五年内免缴红利部分的所得税。 3、进口关税优惠： 对于入区企业的资本性货物、机器设备，5 年内免征进口关税。 4、增值税优惠： 对于入区企业的机器设备（资本性货物），免征增值税。 5、无外汇管制： 赞比亚政府无外汇管制，外汇可以自由流通。
建设成效	作为中国在非洲的第一个经贸合作区，截至 2024 年 6 月，赞比亚中国经贸合作区已有近 90 家中国企业入驻，投资额超 27 亿美元，入驻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280 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网、人民网、中国有色金属报、香港贸发局网站

乌兹别克斯坦“两区一园”工业科技经济特区

地理位置	位于首都塔什干州奇尔奇克市，距塔什干仅 32 公里，毗邻奇尔奇克机场、铁路枢纽及 M39 高速公路，1 小时可达塔什干国际机场，可高效辐射独联体、西亚、南亚及欧盟市场。
建设主体	由安徽华岩集团牵头投资、设计、施工、招商和运营。
联系方式	电话：13955160814（中国）
主导产业	绿色建材、高端制造、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乌方通用税率为 15%，特区内企业可享特定优惠，具体期限根据累计投资额确定：对于累计投资 300 万 -500 万美元的企业，免征 3 年；500 万 -1500 万美元，免征 5 年；1500 万美元以上，免征 10 年。 2、土地税、财产税、水资源使用税优惠：乌方通用税率分别为 0.95%、1.5% 和 0.3 元 /m²，特区内企业可享特定优惠，具体期限根据累计投资额确定：对于累计投资 30-300 万美元的企业，免征 3 年；300-500 万美元，免征 5 年；500-1000 万美元，免征 7 年；1000 万美元以上，免征 10 年。 3、增值税：乌方通用税率为 12%，特区内企业可缓缴 180 天。 4、关税优惠：按不同海关编码征收，特区内企业未在当地生产商品而从外国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免征关税。
建设成效	截至 2025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超 4 亿美元，预计吸引 100 家企业入驻，创造超 20000 个就业岗位，全部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10 亿美元。启动区项目部分已于 2025 年底交付，部分入园企业已经如期生产。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中安在线官网、华岩集团微信公众号

服务资讯

“走出去”基地创新设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南沙快线”，实现“一口咨询”，通过提供广东省发改、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辅导，并整合税务、知识产权部门的政务事项，显著提升备案效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累计为全国 2675 家企业提供支持。已协助全省 385 家企业完成 602 个项目备案；已为 397 家企业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审核业务。

“走出去”基地通过与法律、金融、财税等专业机构合作，构建起覆盖企业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生态。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累计引进 112 家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形成涵盖 16 大类、198 项服务的标准化服务清单。

政务服务

专业服务

公共服务

海外服务

“走出去”基地将线下专题活动与“门户网站+新媒体矩阵”的线上平台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公共服务体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累计举办 101 场境外投资系列活动，线下参会人次超 9500 人。

“走出去”基地积极构建全球化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本地化、全方位的境外服务支持。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与 234 家境外机构对接，建立起覆盖港澳、东南亚、中东、欧洲、非洲、拉美等 74 个国别（地区）的境外服务网络。

01 基地动态

凝聚法治合力，海外权益司法保护全链条解纷机制启动

2026年6月22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走出去”服务中心承办的“海外权益司法保护全链条解纷机制”签约与合作启动活动成功举办。

本次活动聚焦企业出海过程中的权益保护难题，通过强化涉外法治保障，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撑，提升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活动现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走出去”基地签约《海外权益司法保护机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企业境外投资、跨境经营和海外权益保护等领域深化合作，共同构建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链条海外权益保护机制，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司法服务保障。

随后，签约双方与市委政法委、广州海关、市贸促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市调解协会共同启动“海外权益司法保护全链条解纷机制”。“走出去”服务中心联动多方力量，将进一步打通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和跨境商事纠纷化解通道，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路径和法治保障支撑。

活动期间，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霍政欣以“涉外法律风险应对与海外权益司法保护”为主题开展专题授课。结合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和企业出海实践，霍教授深入分析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围绕海外权益保护路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运用等内容提供专业指导。

下一步，“走出去”服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组织的协同联动，为保护出海企业海外权益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聚焦东南亚投资，首期“企航”沙龙成功举办

2026年6月30日，由“走出去”服务中心和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的首期“企航”沙龙成功举办。

本期沙龙以“投资东南亚：土地制度、用工合规、安全保障实务解析”为主题，邀请约30位机构专家与企业代表参与，通过“主题分享+案例研讨+自由交流”的形式，围绕东南亚投资的三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度解析。

在主题分享环节，三家专业服务机构专家分别从法律、用工、风险保障等角度，解读企业出海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代表系统梳理东南亚多国的外资准入、税收协定及土地权利体系，详细拆解东南亚多国在土地权利方面的核心差异和关键风险点，并从政策适配、成本构成和产业链集聚三个维度给出选址建议。随后，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代表聚焦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具体风险和应对方案，进一步讲解东南亚多国在用工管理、合同签订、工会机制等方面的合规重点，提醒企业提前做好制度设计和风险预判，并建议建立“尽调+留痕+长效跟踪”合规体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表则从企业出海全周期风险切入，梳理不同阶段面临的风险图谱，并重点分析东南亚多国在营商、用工及合规维度的典型风险。

在交流对接环节，企业代表围绕土地投资、外籍员工签证、宗教假日津贴等问题，与专业机构代表面对面交流。同时，“走出去”服务中心各专窗也现场为企业提供更具实操性的咨询服务，助力企业规范开展对外投资。

未来，“走出去”服务中心的“企航”系列沙龙将持续开讲，围绕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拉美等热门出海区域，以及合规经营、税务筹划等实务议题，为企业带来更多有价值、接地气的分享。

赋能园区·护航企业 园区管理干部出海服务素养提升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2026年7月3日，由“走出去”服务中心和广东省工业园区协会联合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的“赋能园区·护航企业”——园区管理干部出海服务素养提升专题培训顺利举行。

本次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干部的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国家级出海服务下沉到园区一线。来自广州、珠海、江门、阳江、肇庆等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的约20位园区干部参加培训。

培训现场，“走出去”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和全球产业链变化，分析了中国企业出海的主要原因、发展趋势、不同发展阶段中面临的重点问题，为参训学员搭建起清晰、实用的出海认知框架。

在案例分享环节，三位受邀嘉宾分别从品牌营销、风险防控和跨境合规三个维度进行专题分享。甲乙（中国）品牌数字营销代表以品牌出海为主题，结合品牌国际化传播策略，分享企业如何建立海外品牌认知、做好本地化传播，以及数字营销在全球市场拓展中的应用。中国人保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险中心代表针对海外专利诉讼、出口货款损失、产品责任纠纷等企业高频风险场景，基于真实案例系统介绍了出海风险识别方法与保障路径。汇智集团代表则结合泰国、印尼制造业出海案例，讲解了ODI合规、跨境架构设计等关键内容。

培训设置分组讨论和结业测试环节，进一步巩固园区干部的培训学习成果。在“管委会如何服务企业出海”讨论环节，参训园区干部结合各自园区企业特点，围绕企业出海过程中的常见痛点展开交流，并就如何更早识别企业出海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升园区服务的精准度进行深入探讨。

未来，“走出去”服务中心还将开展更多面向不同群体的专题培训活动，将资源和服务拓展到更广泛的出海场景中。

合规远航——国际仲裁与调解专题讲座成功举办

2026年7月8日，由“走出去”服务中心主办、亚太国际仲裁院和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协办、南方新闻网承办的“合规远航——国际仲裁与调解专题讲座”顺利举办。

本次活动围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劳动用工等企业出海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分享，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海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活动现场，“走出去”服务中心代表系统介绍了“走出去”服务中心的四大服务体系，为企业出海提供“投前 - 投中 - 投后”全流程服务。随后，“走出去”服务中心与亚太国际仲裁院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涉外法律服务、争议解决等方面加强合作，为企业海外经营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服务支撑。

在专题分享环节，多位来自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劳动合规、经贸纠纷领域的专家针对企业如何防范出海风险展开讲解。国际调解院代表聚焦国际投资商事争议解决新选项，介绍国际商事调解在跨境投资争议解决中的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灵活的纠纷解决路径。亚太国际仲裁院代表以“企业出海全流程风险防范与国际仲裁争议解决实务”为主题，系统分析企业海外经营中面临的商业、金融、政治等风险类型，并进一步指出企业可通过风险识别、合同设计等方式做好事前防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则分享了海外权益司法保护全链条解纷机制相关内容，结合涉外商事纠纷司法实践，建议出海企业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和准据法，提高涉外法律风险防范能力。针对企业关注的海外用工问题，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代表详解我国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涉外用工相关案例，强调企业出海劳动用工要同时遵守我国及所在国的法律法规，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从商事调解到国际仲裁，从司法保障到劳动合规，本次活动聚焦企业出海高频风险，为企业提供了一套更加系统的风险防范方案。下一步，“走出去”服务中心将持续充实全链条服务内涵，为企业海外发展注入更强动能。

汇聚行业力量，“走出去”服务中心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2026年7月16日至17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机械联”）在北京举办第二届机械行业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来自机械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的超100名代表参会。

中国机械联秘书长宋晓刚致辞表示，我国机械行业出海模式正从“产品输出”向“全价值链输出”升级。本次研讨会从宏观分析、政策解读、市场研判、海外合规等方面，赋能企业国际化稳健经营。

宏观分析方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宇宁解读全球经济治理新格局，明确跨境产业链布局、海外利益保护的核心要求，为企业国际化布局提供指导。中国机械联副主任李晓佳梳理“十四五”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预判行业国际化发展新动向。

政策解读方面，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上海）臧华结合智能仿生机器人、无人机等案例，解读关税政策及税则归类规则，梳理报关常见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贸易与投资安全研究所所长程慧解读我国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及最新政策，聚焦两用物项出口管控要求，明确出口前置合规流程与实操标准。“走出去”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作《中国企业出海服务赋能的湾区实践》主题分享，介绍“走出去”基地全链条出海服务体系，分享对外投资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国内环节落地解决方案。

市场研判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张雪领剖析中亚投资机遇、合作趋势及风险，结合双边合作机制为跨境产能合作提供建议。中国铸造协会乔世杰解读欧盟CBAM碳边境税政策，结合铸造产业实操场景给出成本管控与合规方案。中国—葡语（西语）国家经济贸易服务中心顾问王楠解析葡语地区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与准入规则，输出境外布局策略。

海外合规方面，浩天律师事务所丰磊律师解析地缘政治、合规经营、财税运营等风险，分享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策略。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李航副总经理聚焦跨境贸易、海外投融资、汇率避险等场景，解读跨境金融服务政策，提供全流程、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

会上，中国机械联与“走出去”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未来三年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整合资源优势，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全方位助力行业企业高质量出海。

02 服务案例

护航某企业赴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

企业概况

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料供应、能源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为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加强海外业务布局，企业计划赴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开展市场调研、商务联络及项目拓展等工作。

服务过程

“走出去”服务中心在全面了解企业投资计划和实际诉求后，精准匹配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持。在前期投资环节，协调专业机构帮助企业准备 ODI 备案材料，办理发改、商务等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根据项目情况协助办理外汇登记。在境外落地环节，推动印尼代表处注册、个人税卡税号申请、代表处银行账户开立及外派人员工作签证等事项。此外，根据企业业务需求，对接专业机构帮助开展当地人员招聘工作。目前，企业 ODI 备案及代表处设立工作正有序推进，当地招聘已进入面试阶段，为代表处顺利投入运营做好准备。

服务亮点

1 精准对接，畅通出海路径

针对企业首次赴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缺乏境外机构设立经验的实际情况，“走出去”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精准对接专业服务机构，围绕ODI备案、外汇登记等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高效完成境外机构设立前期准备，畅通出海路径。

2 延伸服务，助力落地运营

针对企业境外落地和本地化运营需求，“走出去”服务中心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印尼代表处注册、税卡税号申请等事项，并协调当地招聘，帮助企业完善海外运营条件，实现境内投资备案与境外落地服务的有效衔接，为企业扎根当地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赶工期忽视环评，工程建设被叫停

案件介绍

中国香港 T 投资公司在越南 J 省投资建设太阳能电池板厂，项目占地 20 公顷，总投资 2.8 亿美元，分三期建设，计划 3 年内完成。2016 年，T 公司在尚未正式取得投资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项目奠基仪式。随后，越南政府调查发现，T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将环评报告递交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预计于 2017 年 5 月才能通过审核并进行登记，而 J 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非法授意 T 公司在 2017 年 2 月尚未完成环评报告完整流程的情况下擅自开始厂房建设。为此，J 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向越南公众道歉，并公开保证会监督 T 公司项目暂时停建，待环评报告通过审核和登记后方可恢复建设。

案件分析

根据越南《环保法 (2014)》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在项目筹备阶段进行，并依法经过审核及登记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开工建设。T 公司在环评报告尚未完成审批和登记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违反越南《环保法 (2014)》相关规定，导致项目一期工期被迫延长，影响整体建设进度，企业公众形象受损，对企业未来在越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案件启示

一是重视环评前置要求。在环评报告审核通过并登记备案前，企业不得擅自开展任何建设和运营活动，否则将面临停工整改等处罚。

二是合理预留审批时间。企业在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环评流程所需时间，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施工流程合乎当地环境法规，避免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引发越南当地群众的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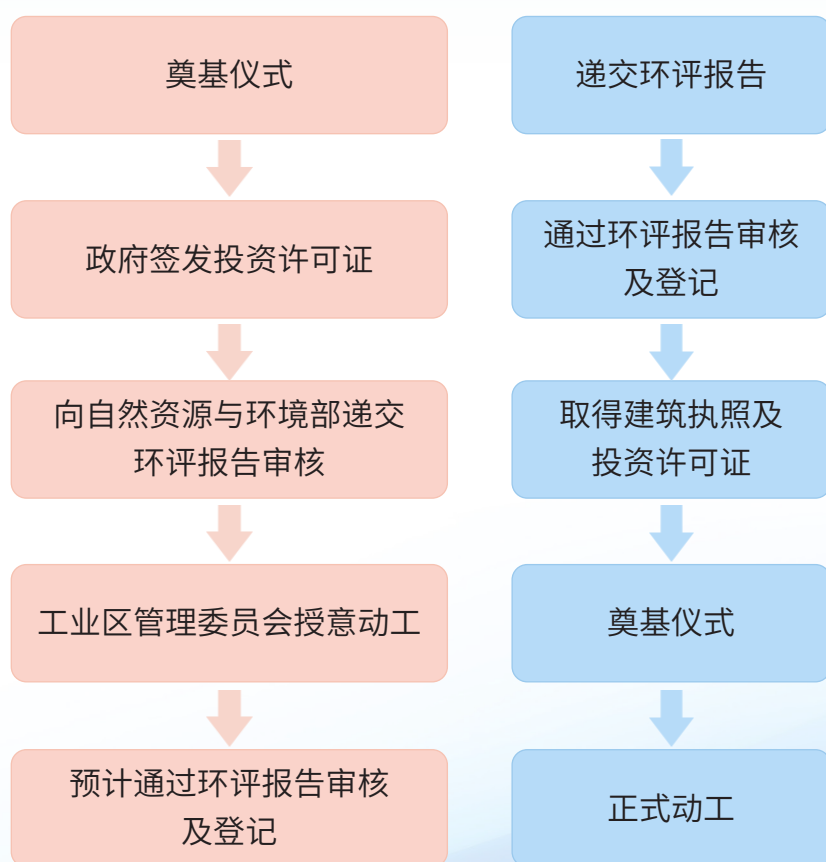


图 /T 公司项目动工实际流程（左）与依法应走流程（右）

资料来源：贸法通

违规排放污染物，巨额赔偿找上门

案件介绍

中国台湾 F 公司于 2012 年在越南投资建设 H 钢铁厂，总投资 220 亿美元，规划建设 6 座高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钢铁厂。然而，项目推进过程中问题频发。2016 年 4 月，H 钢铁厂一号高炉在施工及试生产阶段，将含有苯酚、氰化物的废水排入海洋，导致越南中部沿海地带大量鱼类集中死亡，造成超过 4 万名渔民失业或工作不稳定，约 17.6 万人受到间接影响，被越南舆论称为该国历史上最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生后，H 钢铁厂承担责任并公开道歉，向越南政府支付 5 亿美元赔偿金，同时承诺整改废水处理系统和生产技术中存在的缺陷，并配合政府开展环境监测和治理工作。

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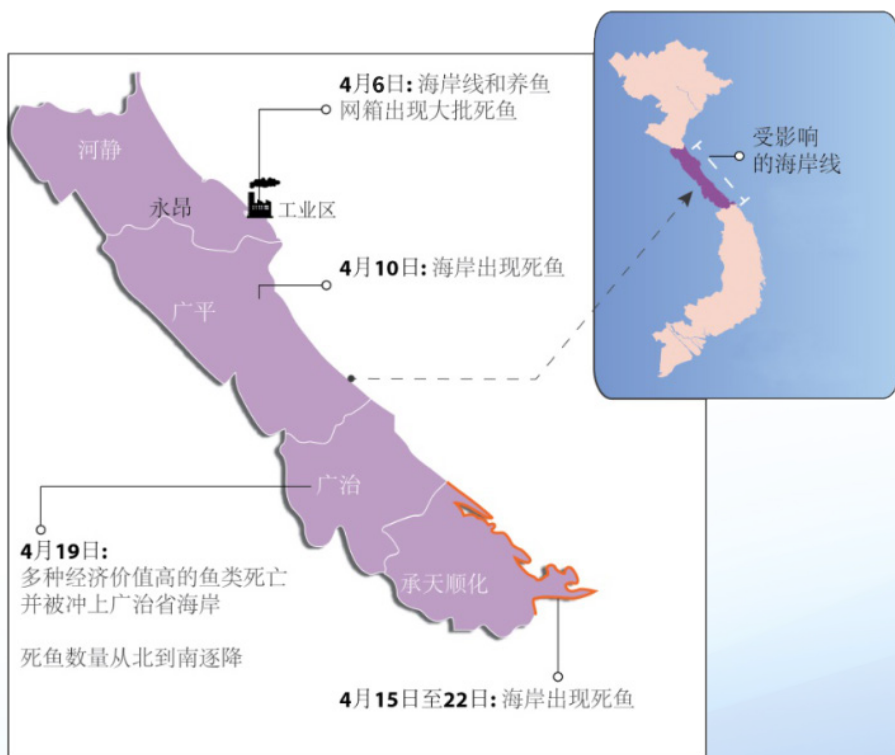
根据越南《环保法 (2014)》相关规定，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落实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等环保要求。经越南环境主管部门调查，H 钢铁厂在建设和试运营阶段至少存在 53 项环保违规行为，触犯越南《环保法 (2014)》中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施工环境保护、废弃物管理等多项条款。事故发生后，越南政府依法要求企业支付环保赔偿金，并对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环境监测等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同时采取恢复环境等一系列惩处措施。企业最初逃避承担的环保成本根本无法与后续的损失相比较。该事件不仅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大幅延后，增加企业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也严重损害企业在当地的社会形象。即使企业完成整改，仍持续面临部分民众抗议，恢复试运营受到较大阻力。

案件启示

一是严格遵守越南环保法律规定。企业应依据越南环境法律关于排污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污水、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监测和处理，杜绝污染环境事故发生，避免因违规排污承担高额赔偿和整改责任。

二是积极配合环境调查和整改。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积极配合越南政府开展环境损害调查和评估，及时整改环保设施，尽力消除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防止再次发生污染事故。

三是妥善做好补偿和形象修复工作。企业应积极补偿受影响居民，配合政府推进环境恢复工作，并做好危机应对，努力挽回企业在东道国的公众形象，降低事件带来的长期负面影响。



资料来源：贸法通

过合规“劳工门”，行安全出海路

海外用工合规，往往是企业出海过程中极易被低估、代价却极为高昂的风险领域。

近年，广东某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深陷海外用工风波：因外包商管理疏漏，项目被指控存在恶劣劳工住宿与薪酬问题，引发巴西检方刑事调查，索赔 2.57 亿雷亚尔。2025 年底，双方最终和解，该企业支付 4000 万雷亚尔，但其在当地的商誉未能因大额赔款而得以挽回。对此，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监督庭代表在接受南方网调研团深度访谈时强调：“海外用工合规不仅是法律红线，也是企业生存的底线。”

海外用工六大“高压线”，踩中即出局

对外投资企业在海外用工方面，首先需要留意**双法域合规错位风险**。该代表指出，海外用工普遍存在“中国劳动法律 + 东道国劳工法律”双法域适用冲突问题。一方面，中方外派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国内母公司，仍受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外派薪酬、社保、休假、工伤待遇需符合国内基准；另一方面，属地用工、属地雇佣所在国或第三国员工必须完全适用东道国劳动法律。而各国在工时制度、最低工资、解雇条件、经济补偿、工会权限等方面差异极大。企业常因混淆双方法律适用边界，容易出现“按国内制度管海外员工、按海外规则敷衍外派员工”的错位操作，引发劳资纠纷、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风险。

用工资质与用工方式的差异，暗藏陷阱，值得出海企业额外关注。部分企业跨境派遣不合规，未履行国内外派备案、境外用工登记手续，外派人员手续不全、就业许可缺失，属于违法跨境用工。该代表提醒，部分企业将全日制劳动关系随意包装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项目合作，模糊劳动关系边界，这种做法不仅不符合我

国法律规定，还可能被东道国劳动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外包、规避用工责任，面临补薪、补缴社保、高额罚款等处罚。

劳动基准违规，同样是不少出海企业容易忽略的问题。该代表提醒出海企业，应多小心薪酬、工时、社保等全球海外用工最易触发违规的高频领域。多数国家实行严格的工时管控、加班限制和带薪休假制度，禁止无底线加班、无偿加班，且加班薪资倍数、休假补偿标准法定化。部分出海企业在海外项目中随意安排超时加班、节假日值守、不计发加班工资，严重违反东道国劳工基准。

再者，**出海企业要关注海外用工过程中的解雇问题**。海外用工解雇，一般需要满足法定事由、履行提前告知、工会协商、书面通知、经济补偿等全套法定程序。结合法律实践来看，该代表指出，部分企业无理由单方解雇、未履行前置协商程序、补偿标准低于东道国法定底线、违法辞退孕期及高龄受保护员工等的违规操作，会触发高额赔偿金、行政处罚，甚至引发集体罢工、舆情危机。

即使在以上四大方面做好防范，但若**证据意识薄弱**，出海企业仍可能“吃亏”。若跨境劳动用工证据分散、留存不规范，外文证据、境外证据未依法完成公证、认证及翻译，在仲裁和司法程序中将丧失证据效力。发生劳工争议时，部分企业因劳动合同、薪酬协议、外派协议等用工文件签订不规范，缺乏有效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在当前国际经贸体系中，劳工合规已成为硬性约束，企业海外用工需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如，禁止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歧视用工、劳动环境恶劣等情形。对此，该代表提醒出海企业应警惕**国际劳工与合规制裁风险**。若存在劳工合规瑕疵，不仅会面临东道国监管处罚，还可能触发国际供应链审查、贸易制裁、订单取消、品牌信用受损等系统性风险。

海外风险防范四大“必修课”，做实方行稳

海外合规用工，细节决定成败。该代表结合其法律实践经验，向出海企业提供颇具实操性的四大建议。

规范用工主体与用工形态，杜绝规避责任行为，是广大出海企业必须前置的海外用工第一课。企业必须区分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外包关系、派遣关系边界，规范跨境用工流程，严格履行国内外派备案、境外就业登记手续，配齐外派人员工作许可、居住证件，实现用工主体、手续、形态全面合规。

守住劳动基准红线，可有效从源头规避合规风险。除了严格对标东道国最低工资、加班时长、加班薪资、带薪休假、社保缴纳等劳动基准，该代表还强调，出海企业需明确杜绝随意解雇、口头辞退，规范劳动合同解除、裁员、调岗调薪流程。

跨境用工必然涉及多元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企业在海外用工中**尊重属地文化、遵循当地监管规则**，有助于减少由各国深植的文化价值取向差异引发的用工冲突。该代表表示，当地员工宗教节日、休息权益、人格权益应得到充分尊重，出海企业需规范日常管理话术、考核方式、岗位安排，杜绝各类隐性就业歧视、侵权行为。同时，建立海外工会对接机制，熟悉属地工会运作、集体谈判流程，常态化开展劳资沟通，提前化解群体性纠纷隐患，适配海外劳工监管生态。

通过**完善涉外劳动用工证据管理体系**，出海企业可筑牢海外用工防线。该代表建议，出海企业可构建标准化的海外用工证据生成、留存、归档、翻译、认证体系，将所有境外形成的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薪资凭证、沟通文书、解除通知等核心证据进行归档处理，同步留存外文原件及正规中文翻译件，确保符合仲裁、司法证据要求。

海外用工合规不是一道“选答题”，而是一道关乎企业海外生死的“必答题”。出海企业需充分厘清并恪守我国与东道国的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海外用工管理体系与风险应对机制，才能更好地提升企业全球市场的可持续竞争力。合规跨过“劳工门”，企业出海之路才走得远、走得稳。

■ 版权声明

本刊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人民政府指导，南沙区发展改革局以及“走出去”基地实体化运营机构——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主办，南方新闻网承办，欢迎垂询。本刊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来源，版权为原作者所有。部分由本刊研究团队撰写的内容，未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 免责声明

本刊所涉转载、编译或汇编的全部信息均来自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资讯、媒体报道、合作机构、论文报告等，仅供参考。本刊目的为传递相关信息，不代表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的观点表示赞同或认可，亦不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承担因本刊信息存在瑕疵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本刊所有内容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决策依据，投资者如依据本刊内容进行任何投资操作，应自行审慎判断并承担全部风险。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如需转载本刊内容，必须完整保留本文注明的来源信息，且转载行为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争议及损失，均由转载方自行承担，与本刊及编撰单位无关。



来访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兴沙路4号中交邮轮城悦天地4层409-411房

联系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 020-34839191

电子邮箱：zcqzhj@outlook.com

如果您有任何意见建议或合作意向，敬请联系并告知具体事项。